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集团) 编号:2015-07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6.028万元。
修改稿: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4.2405万元。
(二)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76.0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稿: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14.24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原文: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如下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涉及金额或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内的事项;
(3)涉及金额或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含30%)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的事项;
(2)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的事项;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的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任何一项对值达50%以上(含50%),且出售、收购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按或按授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3.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7)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财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40%以上(含40%)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人自然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4)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稿: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达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准,但是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资产、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2)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的出资人;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的出资人;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福利、薪酬和辞退;
10.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召集、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原件)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益的出席,或决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核心内容如下: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虽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继续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家信息技术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分别筹划了拟收购标的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提议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文胜先生、梦网科技副总裁黄勇刚先生组织牵头与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收购细节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日、2015年10月9日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0月12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核心成员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研究标的资产的估值问题,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资产收购定价过高,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利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 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2. 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3. 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家信息技术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分别筹划了拟收购标的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提议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文胜先生、梦网科技副总裁黄勇刚先生组织牵头与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收购细节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日、2015年10月9日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0月12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核心成员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研究标的资产的估值问题,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资产收购定价过高,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利

益的出席,或决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核心内容如下: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虽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继续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家信息技术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分别筹划了拟收购标的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提议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文胜先生、梦网科技副总裁黄勇刚先生组织牵头与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收购细节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日、2015年10月9日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0月12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核心成员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研究标的资产的估值问题,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资产收购定价过高,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利

益的出席,或决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核心内容如下: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虽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继续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家信息技术企业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分别筹划了拟收购标的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提议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文胜先生、梦网科技副总裁黄勇刚先生组织牵头与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收购细节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日、2015年10月9日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因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定价存在分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0月12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核心成员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研究标的资产的估值问题,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资产收购定价过高,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全体股东利

益的出席,或决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于20